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
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30322-89-01-2785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云静	联系方式	137859229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		
地理坐标	（ <u> 118 </u> 度 <u> 53 </u> 分 <u> 39.480 </u> 秒， <u> 39 </u> 度 <u> 35 </u> 分 <u> 56.040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审批备字[2024]20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为允许类项目。</p> <p>②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产品和工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及工艺。</p> <p>③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禁止、限制的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④本项目已由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昌审批备字[2024]205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和规划符合性分析</p> <p>①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在现有车间内改建，项目占地为工业工地。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侧均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60m北新庄村。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本次改建后可减少颗粒物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变，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p> <p>项目现有工程占地已取得土地证，文号：秦昌黎国用（2015）第00414）号，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未在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内。</p> <p>②规划可行性分析</p> <p>本次为改建项目，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车间内，项目不涉及行业类别的变化，不涉及产能及污染物排放种类的变化，与现有工程行业类别相同，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符合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p>
----------------	--

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5万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07%。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万km²，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km²，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共涉及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五大类。

昌黎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42.78km²，占昌黎县国土面积的4.27%。红线区包括黄金海岸自然保护区、滦河河滨岸带、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地理分布上分为两个部分，昌黎县黄金海岸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和昌黎县碣石山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红线区。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公司内，现有工程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西侧4.43km处的滦河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秦气防领办[2024]2号中数据可知，昌黎县内环境空气质量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建成后总产能不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变，颗粒物排放量减少，因此对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次为改建项目，用水量不增加，用电量减少，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所在区未设区域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符合昌黎县城乡规划。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2）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变更版）符合性

①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市共划定89个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4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55.32%，重点管控单元40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9.44%，一般管控单元5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5.24%。全市共划定26个海洋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3个，占全市海洋面积的48.93%，重点管控单元5个，占全市海洋面积的29.10%；一般管控单元8个，占全市海洋面积的21.97%。

1)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2)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3) 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②分类管控要求。

1)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开发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 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船舶和区域移动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

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3)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有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符合镇区规划，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

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坚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 9%。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 70%以上。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4.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积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5.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p>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4.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5.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 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30mg/m³、100mg/m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6.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p>	<p>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国家、省级、市级排放标准限值；2、不涉及；3、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3、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4、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治理设施；5、不涉及；6、不涉及；7、不涉及；8、本项目厂内运输采用国四以上汽车，厂外运输采用国五以上汽车；9、本项目场内车辆均按照要求进行登记；10、本项目使用车辆不涉及重型柴油货车；11、不涉及；12、不涉及；13、不涉及；14、不涉及；15、不涉及；16、不涉及；17、18、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抑尘措施；生产过程</p>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符
合

		<p>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7.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8.严格区域道路运输管控。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强外埠入省过境中重型货车管控，组织开展联合抽查。依法依规制定主城区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动态数据库，加强各类场所机械环保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高排放机械禁用区域内使用。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10.加强在用柴油货车监管。淘汰全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加强中重型柴油货车监管，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正常使用情况。充分发挥智慧环保平台作用，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完善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车辆监控系统。精准开展入户抽查，强化对重点用车单位动态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非标油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11.完善清洁运输体系。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鼓励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专用线、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或提高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运输比例。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 100%。12.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 NOx 重点工程减排量和 VOCs 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依法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13.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全市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和正常稳定运行。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推进烟气流速、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依证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行监管。14.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管控力度。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增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强对所有进出港口船舶油品监管力度，确保所用油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严厉打击使用劣质油品等行为。船舶作业装卸粉尘货物或者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行为。15.开展港口移动源综合整治，</p>	<p>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19、本项目原料使用封闭车辆运输；20、不涉及；21、不涉及。</p>
--	--	--	---

		<p>完成港口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改造工作，达到禁高区使用要求，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全部达标排放。集疏港车辆全部符合排放标准。16.开展港口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秦港股份增加堆场喷淋喷枪数量，建设高压喷淋泵房，确保堆场全面喷淋到位，增设防尘抑尘墙，加强原料输送过程管控，在装卸原料处安装高压微雾除尘装置，提高对传送皮带的清洗频次，确保全过程扬尘管控到位。其他相关商港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完善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科学划分物料堆放场地和通路，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对港区道路、边角等区域进行保洁，增加清扫、洒水频次，确保港区主要通路无积尘，按照“以克论净”考核机制，全面管控道路扬尘。1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1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规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PM₁₀ 在线监测设施。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19.强化公路、城市管道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实施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车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支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公路施工配套的原料厂家、运输单位应做好相应防尘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防尘抑尘措施检查，突出抓好土石方作业、沟槽挖填、物料装卸等环节湿法作业。20.加强矿山、砂场扬尘治理。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指导企业在矿区边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各安装至少一部与国省控站一致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设备（β射线吸收法原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及时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加强生产露天矿山开采（河道采砂）、储存、运输过程扬尘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21.强化露天焚烧管控。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对露天焚烧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强化属地禁烧责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禁烟花爆竹燃放。</p>	
	<p>地表水环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p>	<p>1、不涉及；2、不涉及；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安全防护距离、</p> <p>符合</p>

		<p>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p>	<p>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废水均不外排。4、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3.到2021年底，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完成市政雨污混错接治理和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均不低于100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90%，县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5%；实现生活小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35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4.到2030年底，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5.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确保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有条件的要逐步进行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尾水深度治理、建设人工湿地），入河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持续完善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模式。鼓励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增加污泥无害化处置途径。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7.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8.</p>	<p>1、项目废水均不外排；2、不涉及；3、不涉及；4、不涉及；5、不涉及；6、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7、不涉及；8、不涉及；9、不涉及；10、不涉及；</p> <p>符合</p>

		海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坚决取缔散户、小作坊。卢龙县进一步压减淀粉型甘薯种植面积，进一步提高现有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杜绝一家一户作坊式加工生产模式，禁止污水直排入河。9.加强饮用水安全保护。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10. 强化近岸海域及沿海地区水产养殖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拓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鱼饲料。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调查岸线资源状况、评估重点河口海湾生态安全。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空间布局约束	1.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用地规划范围内。 2.发挥土地利用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对生态安全的基础屏障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坚持土地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严格限制建设用地规模扩展速度，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区域定位不相宜的产业有序转移。 3.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1、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2、不涉及；3、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3.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4.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5.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p>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p> <p>6.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7.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产业布局 总体管控 要求</p>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 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减量替代办法。</p> <p>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p> <p>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污染物增加；</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符合</p>

	<p>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空间布局</p>	<p>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3.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p> <p>4.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5.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在维持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现有矿区或已取得合法矿业权的矿区，允许适度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石膏矿、平原区煤矿、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等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6.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周边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新设矿业权或新建矿区，现有合法矿业权矿区严格开发规模和强度控制，原则上不得向禁止开发区方向扩大开发规模，根据禁止开发区的功能要求，严格做好生态安全防护减缓措施与风险应急预案。</p> <p>7.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如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在畜牧业为主的区域，建立稳定、优质、高产的人工饲草基地，推行舍饲圈养；在重要防风固沙区，合理发展沙产业；在蓄滞洪区，发展避洪经济；在海洋生态功能保护区，发展海洋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海洋生态产业，做好区域生态功能影响论证。</p> <p>8.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活动。如湖库上游地区流域治理、水源涵养区、水土防护区、防风固沙生态建设、区域退耕还草还林还湿等生态防护建设。</p>	<p>1、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项目；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p>	<p>符合</p>		
	<p>ZH13032230086</p>	<p>昌黎县</p>	<p>一般管控区</p>	<p>遵从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p>	<p>/</p>	<p>符合</p>
<p>(3) 项目与 VOC 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表1-2 与VOC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1、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除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兽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企业外，其他行业根据标准要求检测敞开液面上方VOCs浓度，确定是否采取密闭收集措施。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集水井、含油污水池数量；	本项目不涉及VOCs敞开液面	符合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集气管道、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秦气防领办〔2019〕72号）	加强实时监控工作	该企业共设置2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量分别为10000m ³ /h、5000m ³ /h，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符合
	切实提高污染物收	对车间内进行密闭改造，原则上除进出口和排气筒外，不得私设其他排放口，鼓励企业对车间废气进行二次收集处	符合

		集率	理 对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进行密闭收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扩散 根据环保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规定的方法控制测量风速,测量点应选取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控制风速为 0.8m/s,满足≥0.3 米/秒要求。	
	秦皇岛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集中会战方案的通知(秦气防领办[2020]112号)	1、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2、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0.3米/秒		1、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采用碘值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2、本项目设计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满足 ≥0.3 米/秒要求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试行)》	污 染 治 理 技 术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控制风速为 0.8m/s。 2、本项目采用自动上料装置和混料装置进行上料和混料,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符 合

	<p>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p>	<p>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p>	<p>扎实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提高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收运频次，逐步实现塑料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依托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布局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完善农膜生产企业、农膜销售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在专门网具生产厂家设置回收点，在渔港内设置存放点，废旧渔网渔具由回收点回收并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均定期外售</p>	<p>符合</p>						
	<p>《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p>	<p>吸附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3 869 730 1032"> <p>适用范围</p> </td> <td data-bbox="730 869 1010 1032"> <p>“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于 VOCs 产生量 <500kg/年，排放速率 <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p>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032 730 1641"> <p>性能要求</p> </td> <td data-bbox="730 1032 1010 1641"> <p>a. 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m/s-0.6m/s。 b. 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 <2500Pa。 c. 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 500m³/h-20000m³/h。 d. 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 ≤ 5mm，碘值 ≥ 800mg/g。 e.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 1:7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 ≥ 4.6m²。 f.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 >400mm。</p> </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641 730 1955"> <p>设备要求</p> </td> <td data-bbox="730 1641 1010 1955"> <p>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料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 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p> </td> </tr> </table>	<p>适用范围</p>	<p>“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于 VOCs 产生量 <500kg/年，排放速率 <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p>	<p>性能要求</p>	<p>a. 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m/s-0.6m/s。 b. 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 <2500Pa。 c. 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 500m³/h-20000m³/h。 d. 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 ≤ 5mm，碘值 ≥ 800mg/g。 e.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 1:7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 ≥ 4.6m²。 f.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 >400mm。</p>	<p>设备要求</p>	<p>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料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 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1875kg/h，适用于“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p> <p>a. 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为 0.5m/s； b. 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为 1800Pa； c. 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为 10000m³/h； d. 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e.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7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面积为 4.6m²； f.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为 450mm。</p> <p>活性炭箱采用不锈钢材质，连接处安装密封条，密封不漏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p>	<p>符合</p>
<p>适用范围</p>	<p>“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于 VOCs 产生量 <500kg/年，排放速率 <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p>										
<p>性能要求</p>	<p>a. 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m/s-0.6m/s。 b. 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 <2500Pa。 c. 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 500m³/h-20000m³/h。 d. 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 ≤ 5mm，碘值 ≥ 800mg/g。 e.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 1:7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 ≥ 4.6m²。 f.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 >400mm。</p>										
<p>设备要求</p>	<p>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料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 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p>										

	运 行 管 理 要 求	①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 ③确定活性炭更换时间,定期更换。	企业落实处理装置点检制度,落实 VOCs 台账,购买活性炭均采用碘值≥800mg/g,并出具检测报告,落实活性炭更换记录,如实记录活性炭更换时间,更换量、并附更换影像资料备查	
5、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建设符合秦皇岛市区域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本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	1、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项目；2、企业在投产前应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合法排污，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3、本项目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4、本项目满足各项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应在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有证排污、按证排	符合	

		<p>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7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 5.26 亿立方米以内；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升 A 晋 B”行动。7、大力削减 VOCs 的排放。8、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9、强化建筑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p>	<p>污、验收后再投产；5、本项目不新增用水；6、本项目不涉及砖瓦、炉窑；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涉及；9、施工期加强管理，采取物料覆盖，厂区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p>	<p>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在昌黎县沙化土地范围内。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造成区域沙化。</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t。目前，农业灌溉水带需求较大，且当地农用滴灌主管带的厂家较少，根据市场调研及当前市场情况，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公司拆除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部分设备，利用公司现有车间建设 PE 塑料农用滴灌主管带生产线 2 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编织袋 300t，PE 塑料农用滴灌主管带 200t，总产能不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现有工程概况</p> <p>1、现有工程产品方案</p> <p>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产量</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编织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长 80cm，宽 50cm，26-27g/条，蔬菜专用</td> </tr> </tbody> </table> <p>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85%;">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 colspan="2">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购置拉丝机、切割机、圆织机、缝纫机及附属设备。</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 style="width: 15%;">成品区</td> <td>位于 3#生产车间内，储存成品塑料编织袋</td> </tr> <tr> <td>原料区</td> <td>位于 1#生产车间内，储存 PP 原包料及色母粒等。</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占地面积 360m²，用于员工办公。</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项目年用水量 519.9m³/d，均外购，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td> </tr> <tr> <td>供电</td> <td>由昌黎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td> </tr> <tr> <td>供热</td> <td>生产用热为电加热。</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塑料编织袋	500	t/a	长 80cm，宽 50cm，26-27g/条，蔬菜专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购置拉丝机、切割机、圆织机、缝纫机及附属设备。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 3#生产车间内，储存成品塑料编织袋	原料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储存 PP 原包料及色母粒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6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年用水量 519.9m ³ /d，均外购，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供电	由昌黎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塑料编织袋	500	t/a	长 80cm，宽 50cm，26-27g/条，蔬菜专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线，购置拉丝机、切割机、圆织机、缝纫机及附属设备。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 3#生产车间内，储存成品塑料编织袋																												
	原料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储存 PP 原包料及色母粒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6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年用水量 519.9m ³ /d，均外购，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供电	由昌黎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续表2-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	工程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丝机生产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切割机生产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2#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均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过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水挥发损耗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均收集后集中外售； 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等进行防渗处理； 2、润滑油更换时铺设防漏槽，减少油类落地的可能性，油桶下方设置托盘； 3、油类物质泄漏产生擦拭、吸附材料等作为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

表2-3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备注
1	1#生产车间	650	钢混结构	布置拉丝生产线
2	2#生产车间	500	钢混结构	布置缝纫、切割设备
3	3#生产车间	1000	钢混结构	布置织布设备
4	1#车棚	100	/	/
5	2#车棚	90	/	/
6	办公室	360	砖混	/
7	门卫	70	砖混	/
8	循环水池	/	钢混结构	24m ³
9	危废暂存间	16	位于厂区东侧	/

4、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拉丝机	2	组	/
2	圆织机	45	台	/
3	切割机	3	台	/
4	缝纫机	30	台	/
5	冷却水槽	2	个	产品冷却
6	循环水池	1	座	6m×2m×2m
7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风量 10000m ³ /h
8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风量 5000m ³ /h

5、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5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PP 原包料	t/a	530t/a	原包料、袋装
2	色母粒	t/a	5	原包料，袋装
3	润滑油	t/a	0.02	桶装
4	包装物	t/a	0.5	外购
5	新鲜水	t/a	519.9	外购水
6	电	Kwh/a	7000	当地电网供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20人，每天生产8h，年工作300d。

7、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扁丝拉伸、圆织、切割缝纫。工艺流程如下：将聚丙烯及色母粒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料斗中，经过拉丝机热熔并拉丝后，经过圆织机编织，切割机切割，最后经过缝纫机缝合为塑料编织袋。

(1) 扁丝拉伸

将聚丙烯及色母粒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料斗中，原料进入拉丝机后，经 190-250℃的外部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物料在几乎全部塑化完毕后被定量、定压挤出。经过膜头成型成为熔融状的薄膜进入冷却水中，经冷却后薄膜被刀片切割成胚丝。胚丝在温度较高的烘箱中被高倍拉伸形成扁丝。扁丝在热辊上热定型，在低牵引速度的情况下予收缩并被冷辊在低温下进行处理，最后经磁盘差动式张力收卷系统收卷成型。

(2) 圆织

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按照经纱架瓷孔、第一长竖形板、压线棍、送径导棍、导丝棍、第二长条竖形板、导丝棍、磁孔、张力杆、棕丝、圆钢扣、定经环、预留布基的顺序引出经纱。把纬纱装入梭库中，开动机子后，在梭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梭子作圆周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梭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织成圆筒型平织物。编织物被织机顶部的牵引装置向上牵引，经过导向辊以后，被经纱架后的收卷装置缠绕。当缠绕卷达到一定直径后，卸卷完成工序。

(3) 切割与缝纫

将圆织机纺织好的筒布按照客户所需要的大小尺寸，置于切割机上进行裁剪，裁剪好的编织袋按照一定针距经过缝纫机缝纫，即为成品塑料编织袋。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及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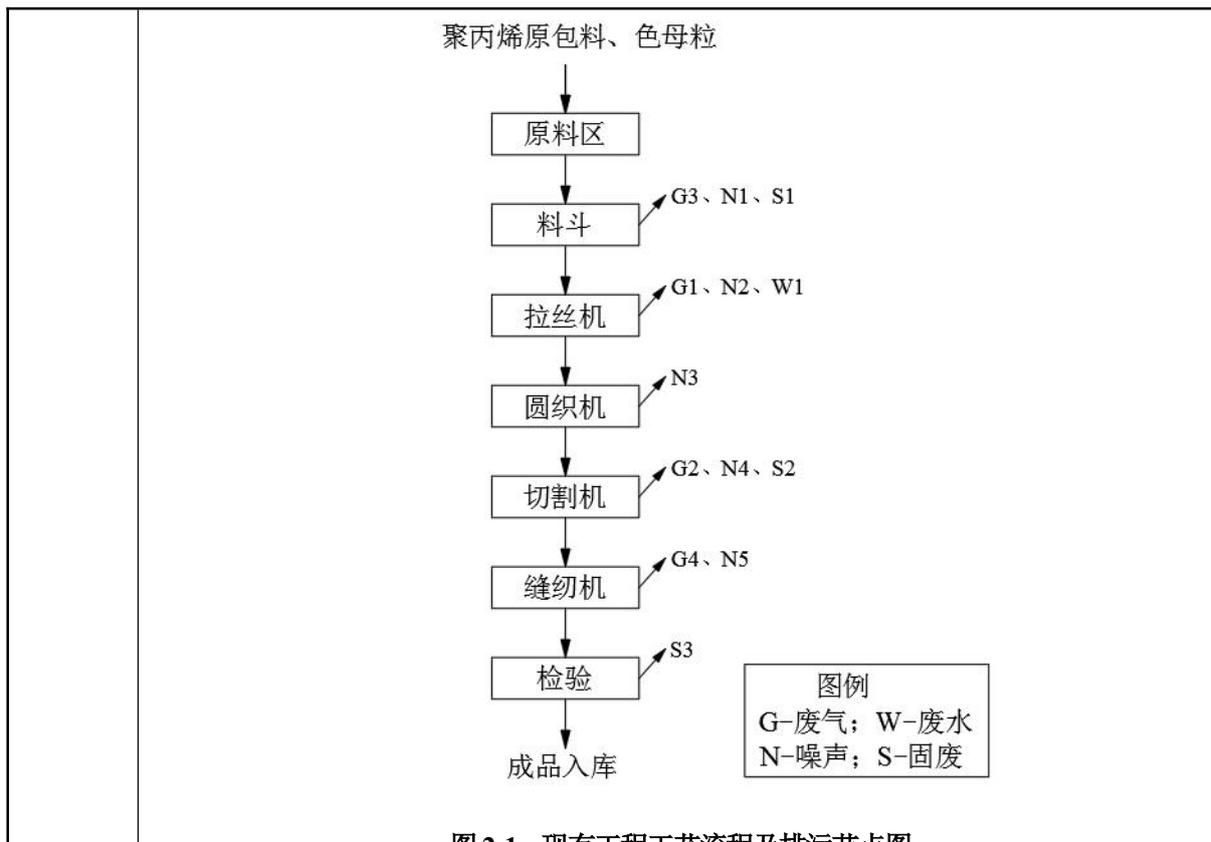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拉丝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切割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G3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封闭车间
废水	W1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间断	排入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盥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
	W3	地面清洁	SS	间断	挥发损耗
噪声	N1	吸料机	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N2	拉丝机	噪声	间断	
	N3	圆织机	噪声	间断	
	N4	切割机	噪声	间断	
	N5	缝纫机	噪声	间断	
	N6	泵类	噪声	间断	

	N7	风机	噪声	间断	
固废	S1	人工拆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
	S2	切割	边角料	间断	外售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
	S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设备维修	废油桶	间断	
	S6	有机废气装置	废过滤棉	间断	
	S7		废活性炭	间断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现有工程给排水情况

现有工程用水均外购。

生活用水：员工为当地居民，企业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有关内容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2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 $1.333\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853\text{m}^3/\text{d}$ （ $320\text{m}^3/\text{a}$ ），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售作农肥。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和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10\text{m}^3/\text{d}$ ），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地面清洁用水均挥发。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见图2-2，现有工程水平衡表见表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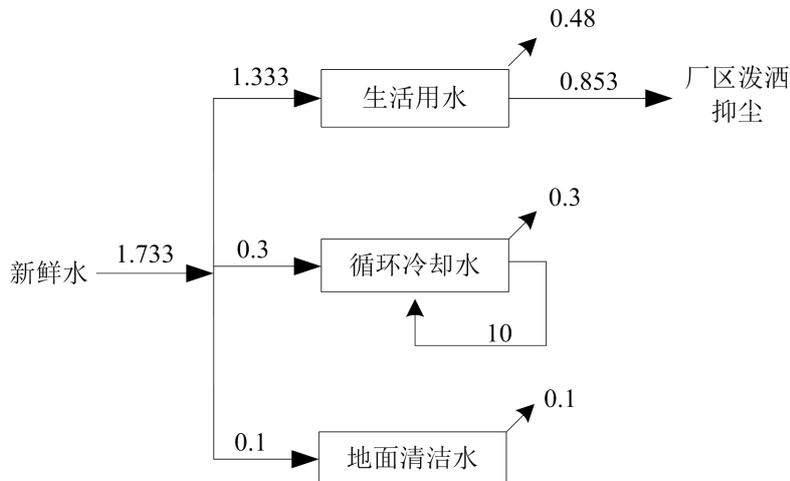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1	循环冷却水	10.3	0.3	10	0.3	0	/
2	地面清洁水	0.1	0.1	0	0.1	0	/
3	生活用水	1.333	1.333	0	0.48	0.853	泼洒抑尘
小计		10.733	0.733	10	0.88	0.853	/

三、本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公司改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年生产天数 300d，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拆除现有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中部分设备，利用公司现有车间建设 PE 塑料农用滴灌主管带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塑料编织袋由 500 吨降为 300 吨，农用滴灌主管带 200 吨。

表 2-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现有工程	改建后	
1	塑料编织袋	500	300	长 80cm，宽 50cm，26-27g/条，蔬菜专用；产能降低
2	农用滴灌主管带	0	200	直径 40-200mm，200m 一卷
合计		500	500	

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9，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10。

表 2-9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拆除工程	拆除现有工程编织袋生产线中现拉丝机 1 台，切割机 1 台，圆织机 20 台，缝纫机 18 台。
	新建工程	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 PE 塑料农用滴灌主管带生产线 2 条，主要新增上料机 2 台，挤出机 2 台，自动收卷机 2 台，冷却水槽 2 个及配套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依托现有成品区，位于 3#生产车间内。
	原料区	依托现有原料区，位于 1#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不新增用水
	供电	由昌黎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依托现有供电网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热熔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现有“1#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作业时生产

		车间保持封闭状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均于车间内排放。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不新增，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过程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蒸发损耗。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均外售。 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表 2-10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1#生产车间	650	钢混结构	拆除部分设备，新建挤出机生产线
2	2#生产车间	500	钢混结构	拆除部分设备
3	3#生产车间	1000	钢混结构	拆除部分设备
4	1#车棚	100	/	不变
5	2#车棚	90	/	不变
6	办公室	360	砖混	不变
7	门卫	70	砖混	不变
8	循环水池	/	钢混结构	不变
9	危废暂存间	16	位于厂区东侧	不变

(6)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厂区中心坐标 118° 53' 39.480" ， 39° 35' 56.040" 。项目厂址东、南、西、北侧均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0m 北新庄村。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7) 生产设备及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建成后全厂		
1	拉丝机	组	2	0	1	拆除 1 台	编织袋生产线
2	圆织机	组	45	0	25	拆除 20 台	
3	切割机	台	3	0	2	拆除 1 台	
4	缝纫机	台	30	0	12	拆除 18 台	
5	冷却水槽	个	2	2	3	拆除 1 个	
6	上料机	台	0	2	2	增加 2 台	灌溉水带生产线
7	挤出机	台	0	2	2	增加 2 台	
8	搅拌机	台	0	2	2	增加 2 台	
9	自动收卷机	台	0	2	2	增加 2 台	
10	循环水池	个	1	0	1	不变	冷却系统
11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0	1	不变	10000m ³ /h
12	干式过滤+二级	套	1	0	1	不变	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存储位置	备注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建成后			
原料								
1	PP原包料	t/a	530	0	320	5	原料区	原包料、袋装，减少210吨
2	PP色母粒	t/a	5	0	3	1	原料区	原包料、袋装，减少2吨
3	PE原包料	t/a	0	210	210	5	原料区	原包料、袋装，增加210吨
4	PE色母粒	t/a	0	2	2	1	原料区	原包料、袋装，增加2吨
辅料								
5	润滑油	t/a	0.02	0	0.02	0.02	原料区	外购，桶装，18L/桶
6	包装物	t/a	0.5	0	0.2	0.05	原料区	外购
能源消耗								
7	新鲜水	m ³ /a	519.9	/	519.9	/	/	外购水
8	电	kWh/a	7000	/	6000	/	/	当地电网供给，减少1000kwh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P(聚丙烯)塑料

PP 是聚丙烯的简称，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PP 分解温度在 270℃ 左右，在与氧接触的情况下 260℃ 开始变黄劣化。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②PE(聚乙烯)塑料

聚乙烯是乙烯经加成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合成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式为(C₂H₄)_n，聚乙烯密度一般在 0.91g/cm³-0.97g/cm³ 之间，熔点在 132~135℃。PE 的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PE 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脆裂温度-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

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③色母粒

由有机颜料、助剂作为载体的树脂，在熔融温度下混合，并通过挤出机进行径向与轴向混合，使颜料粒子均匀分布在载体中，经挤出、切粒制得的颜料浓缩着色物或制备物。目前已生产有注射成型用、吹膜用、纤维用以及多功能型等各种色母粒产品。在塑料、树脂着色时，将被着色的树脂与具有良好相容性的母粒，按特定配方将颜料粒子均匀地分散在着色树脂中。

(9)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为矩形，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出入口北侧为办公室，本项目生产车间从北往南依次为 1#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拉丝机、挤出机等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布置于此车间中）、2#生产车间（主要布置切割机、缝纫机等设备）、3#生产车间（主要布置圆织机等设备）；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供电线路简捷，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 公用工程

①供热：本项目新增设备均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

②供电：新增设备年用电量 3000KWh，由昌黎县供电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改建后全厂用电量 6000KWh。

③给排水

1) 改建项目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盥洗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均外购，可以满足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的需求。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员工均为当地居民，企业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设施，厂区设置旱厕。本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产品和设备冷却水，冷却水闭路循环，间接换热，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项目补充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地面清洁用水量。

综上所述，生产过程总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②排水：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淋浴等设施，仅为员工日常盥洗水，项目不新

增劳动定员，生活盥洗废水量不变0.853m³/d（320m³/a），均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水平衡图分别见表 2-13、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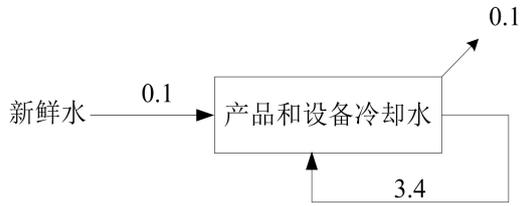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表 2-13 改建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排放量
1	产品和设备冷却水	3.5	0.1	3.4	0.1	0
小计		3.5	0.1	3.4	0.4	0

2)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排水情况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排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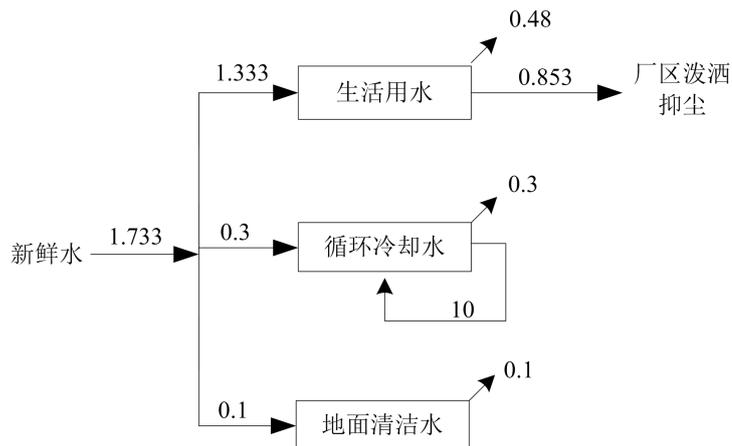


图 2-4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表 2-14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1	循环冷却水	10.3	0.3	10	0.3	0	/
2	地面清洁水	0.1	0.1	0	0.1	0	/
3	生活用水	1.333	1.333	0	0.48	0.853	泼洒抑尘
小计		10.733	0.733	10	0.88	0.853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工程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和拆除。施工期污染工序： 废气：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拆除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盥洗废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拆除产生的废弃设备及少量的生活垃圾；废弃设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建设期较短，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二、营运期</p> <p>本项目农用滴灌主管带主要以聚乙烯颗粒(PE)和色母粒为原料，均为粒状原包料。主要工艺流程为：备料、混料、上料、热熔挤出、冷却、定尺收卷、检验、入库等工段。其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p>1、备料：袋装聚乙烯(PE)原包料颗粒、色母粒均外购，汽运入厂，暂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生产时使用人工推车运至生产区。</p> <p>2、混料：聚乙烯颗粒(PE)、色母粒，通过人工按设定比例上料，由自动吸料管将其吸入密闭混料机中混合搅拌。</p> <p>产污节点：搅拌机噪声 N1，吸料机噪声 N2，人工拆袋产生的废包装 S1。</p> <p>3、上料：上料时，由自动上料机将搅拌后的物料吸入挤出机料斗内，挤出机料斗全封闭。</p> <p>产污节点：上料机噪声 N2。</p> <p>4、热熔挤出、冷却：挤出机料斗全封闭，原料经料斗落入挤出机料筒内，经过电加热至 150℃~180℃左右，呈现熔融状态，熔融后的混合物料在螺杆推动下进入模具，模具使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150℃左右。模具使用冷却水冷却，产品挤出后即定型。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池，经自然冷却后即可满足持续冷却产品的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挤出机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现有“1#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产污节点：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G1，挤出机噪声 N3，循环冷却水 W1。</p> <p>5、定尺收卷：成型后水带通过牵引装置引至自动收卷装置进行定长切割收卷。收卷装置由 PLC 自动控制，滴灌带达到特定长度后自动切断、换卷。</p> <p>产污节点：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S2，自动收卷机噪声 N4。</p> <p>6、检验、成品入库：产品通过人工检验，成品经人工捆绑后运至成品库待售。</p>
------------	--

产污节点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S3。

聚乙烯原包料、色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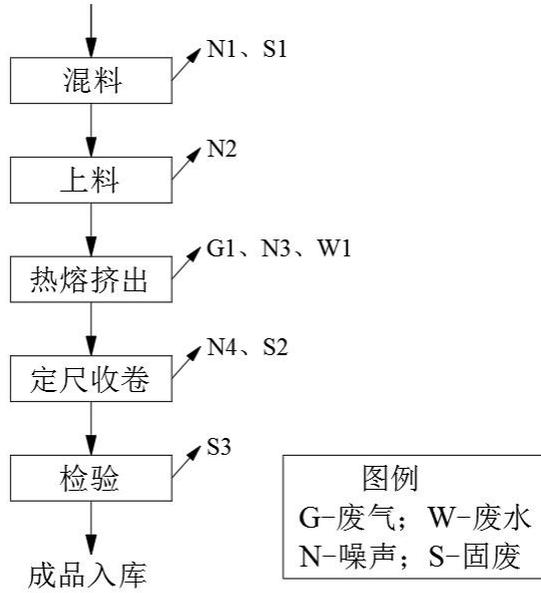


图2-5 改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其他排污节点：泵类噪声N5；废润滑油S4、废油桶S5。

表 2-15 改建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依托现有 1#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W1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间断	排入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	搅拌机	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N2	上料机	噪声	间断	
	N3	挤出机	噪声	间断	
	N4	自动收卷装置	噪声	间断	
	N5	泵类	噪声	间断	
固废	S1	人工拆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
	S2	切割	边角料	间断	外售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
	S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设备维修	废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编织袋项目位于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2003 年建厂,占地面积 1333 平米。建设了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设施。按照河北省、秦皇岛市相关文件及《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黎县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昌黎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开展了现状评估,编制了《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昌黎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备案表。</p> <p>2017 年企业按照最新环保要求进行了整改,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验收,并取得了昌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验收意见。</p> <p>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1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3227540052708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2023 年 06 月 20 日,企业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光氧设施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目前企业未办理应急预案。</p> <p>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情况</p> <p>现有工程产品为塑料编织袋,污染治理情况如下:</p> <p>1、废气:拉丝机生产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24mg/m³;切割机生产过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2#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99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45-1.1mg/m³,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1mg/m³;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均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类比同类企业,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和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p>
----------------	--

别排放限值。类比同类企业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类比同类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leq 0.3\text{mg}/\text{m}^3$)。

2、废水:现有工程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过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水挥发损耗,全厂无废水外排。

3、噪声:现有工程产噪设备为上料机、拉丝机、圆织机、切割机、缝纫机、泵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75-90dB(A),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在56-58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4、固废

(1)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集中外售;

(2)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危废储运、运输、处置情况

①危废暂存间情况:现有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的厂内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②危险废物的储存

1)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储存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危废储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5)危废储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6)危废储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7) 危废储存间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的处理：将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6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 HDPE 防渗膜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在危废暂存间外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最后由有资质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3)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4)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④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产生的危险固废一并运至危废暂存间、转运过程均在厂区内进行；厂区产生的危废均不易挥发，且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并设置渗漏收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该公司负责。因此，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⑤危废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转运。

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风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如下：

1) 定期巡回检查危废容器、地面、围堰等设施的完好性；按时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环境突发事件立即电话上报预警。

2) 日常加强对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检查防泄漏。

3) 如油体进入厂内水源后，首先切断污染源，根据泄漏点区域及时收集，如水量较大则将其引入厂区事故水池内，进行后续处理。

4) 处理油体泄漏时，应急处理人员戴手套、长筒胶靴等劳保防护用品对其进行收集，并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5) 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暂存间等已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消防栓等，厂区配置消防沙等，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

6) 在危废暂存间设立了明显的禁烟禁火标识牌，并且平时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学习消防和安全常识，以预防突发事件。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防渗情况均满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三、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颗粒物：0.145t/a，非甲烷总烃：0.07125t/a，SO₂：0t/a，NO_x：0t/a；废水：COD：0t/a，NH₃-N：0t/a；

一般固废：1.6t/a；危险废物：1.08t/a。

四、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2020年07月1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0日，证书编号为：911303227540052708001Z，企业按要求执行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根据企业自行监测并结合现场踏勘，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管理和自行监测。

企业运行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无环保部门的违法排污情况通报。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及整改方案

1、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经现场勘察，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和危废暂存间均满足环保要求。

由于企业现有工程建设较早，原有环保手续中未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

2、整改措施：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秦皇岛市环境功能区划和拟建项目所在位置，建设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和环境噪声2类区。</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p> <p>①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秦气防领办[2024]2号中数据可知，2023年1月~12月，秦皇岛市和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3-1、表3-2。</p> <p>表3-1 2023年1月~12月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均质量浓度</td> <td>33</td> <td>40</td> <td>83</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均质量浓度</td> <td>60</td> <td>70</td> <td>86</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均质量浓度</td> <td>31</td> <td>35</td> <td>89</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以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td> <td>1200</td> <td>4000</td> <td>3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以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计</td> <td>159</td> <td>160</td> <td>99</td> <td>—</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表3-2 2023年1月~12月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均质量浓度</td> <td>13</td> <td>60</td> <td>21.7</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均质量浓度</td> <td>23</td> <td>40</td> <td>57.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均质量浓度</td> <td>60</td> <td>70</td> <td>85.7</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均质量浓度</td> <td>31</td> <td>35</td> <td>89</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以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td> <td>1700</td> <td>4000</td> <td>42.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以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计</td> <td>172</td> <td>160</td> <td>107.5</td> <td>0.075</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中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SO₂、NO₂和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8	60	13	—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33	40	83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60	70	86	—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	达标	CO	以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	1200	4000	30	—	达标	O ₃	以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计	159	160	99	—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	达标	CO	以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	1700	4000	42.5	—	达标	O ₃	以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计	172	160	107.5	0.075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8	60	13	—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33	40	83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60	70	86	—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	达标																																																																																																	
	CO	以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	1200	4000	30	—	达标																																																																																																	
	O ₃	以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计	159	160	99	—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	达标																																																																																																		
CO	以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	1700	4000	42.5	—	达标																																																																																																		
O ₃	以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计	172	160	107.5	0.075	不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昌黎县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②采取措施

针对昌黎县O₃年均浓度不达标情况，昌黎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全面推动全县涉VOCs企业治理提升工作。加快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涉VOCs企业要谋划实施无组织提升改造项目，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强化VOCs末端治理，对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设施工艺进行改造提升，采取多种技术组合工艺进行升级改造。

二是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将全县涉气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通过分类统计、动态更新，实现全覆盖管理。开展“升A晋B”行动，全力帮扶全县重点行业实施治理设施优化提升，提高绩效管理水乎，对标国内省内先进，全力开展绩效评级工作。

三是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深度治理项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申请工作。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企业送去政策和技术支持，争取资金落地生效。

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当地的环境质量。

③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昌黎县靖安镇全丰塑料纺织袋厂纺织袋生产线项目现状检测报告》（HP220301）中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引用点位东和睦营村距离本项目厂界 4400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2 日~2022 年 03 月 04 日，符合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本环评引用的监测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点信息见表 3-3。

表 3-3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 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东和睦营	E118.939508	N 39.62083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NW	4400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东和睦营村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浓度	2000	1080~1210	60.5	0	达标

通过上表可知，东和睦营村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1080~1210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0.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2.0 mg/m^3 ）。

2、地下水：项目所在区下游最近村庄为北新庄村，距离 120m，区域地下水功能为生活饮用水及工农业用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3、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河流为880m处的崖上西沟，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4、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居住区;项目厂界50m内无敏感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且在现有厂内建设,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大水泡村	118.8565	39.7289	住宅	居民	N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北新庄村	118.8556	39.7290	住宅	居民	S	60	
	陈庄子村	118.8540	39.7272	住宅	居民	N	4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和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0.3mg/m³)。

表3-6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合并执行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60mg/m ³	60mg/m ³ , 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		80mg/m ³ , 去除效率9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2.0mg/m ³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去除效率不满足时执行)	4.0mg/m ³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外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外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外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外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颗粒物	《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mg/m ³	0.3mg/m ³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0.3mg/m ³			

2、废水

运营期: 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旱厕定期清掏; 生产过程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无废水外排。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即昼间≤60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

	<p>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总氮、SO₂、NO_x、VOCs。</p> <p>结合本项目特点、排污特征，本项目不涉及新增 SO₂、NO_x、VOCs 的排放，全厂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p> <p>(1) 废气：</p> <p>本次为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变，不涉及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变，颗粒物排放量减少。</p> <p>(2)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p> <p>(3) 三本账情况</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三本账情况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44 1382 154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现有工程</th> <th>本工程</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h> <th>变化情况</th> <th>本项目核定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145</td> <td>0.058</td> <td>0.098</td> <td>0.105</td> <td>-0.04</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NO_x</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VOCs</td> <td>0.07125</td> <td>0.0285</td> <td>0.0285</td> <td>0.07125</td> <td>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NH₃-N</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现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情况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45	0.058	0.098	0.105	-0.04	/	SO ₂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VOCs	0.07125	0.0285	0.0285	0.07125	0	/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项目	现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情况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45	0.058	0.098	0.105	-0.04	/																																													
	SO ₂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VOCs	0.07125	0.0285	0.0285	0.07125	0	/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改造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焊烟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 TSP、NO_x、CO 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采用安全环保的焊接材料、缩短施工时间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厂内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和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部，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室内封闭施工、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等方式，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卖至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统一收集、清理并由环卫部门转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p>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 (DA001)

PE 塑料农用滴灌主管带热熔挤出过程, PE 颗粒物及色母粒由电加热至 200℃, 在加热温度下聚乙烯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200吨滴灌主管带, 年工作2400h,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t/a, 产生速率为0.125kg/h; 聚乙烯颗粒、色母粒在熔融状态挤出时, 会有少量塑料异味产生,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本项目共设置2台挤出机, 每台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1.0m \times 0.5m, 距离设备高度0.3m), 风速为0.8m/s,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内容, 集气罩风量 $Q=1.4pHv \times 3600$ (其中 p 集气罩周长, m ; H 为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 m ; v 为污染源处风速, m/s ; Q 为风量, m^3/h), 所需风机风量为6289.92 m^3/h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入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工程设置拉丝机2台, 本次改建拆除1台, 拉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1.0m \times 0.5m), 所需风机风量3144.96 m^3/h 。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所需风机风量9434.88 m^3/h , 现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机风量10000 m^3/h , 可满足项目需求。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处理后废弃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95%, 污染物去除效率为90%。因此,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85t/a, 排放速率为0.011875kg/h, 排放浓度为1.1875 mg/m^3 , 与现有工程叠加后的排放浓度5.3075 mg/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比同类企业,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①臭气浓度

聚乙烯颗粒、色母粒在熔融状态挤出时, 会有少量塑料异味产生, 随着冷却定型后异味逐渐消除,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臭气浓度排放。类比同类企业,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 15%有机废气未被收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1875kg/h。经 AERSCREEN 模式预测可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7mg/m³，叠加现有工程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后为 1.187mg/m³，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预测值为 1.5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和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为粒径 5-6mm 的圆形粒子，具有一定的强度、不会破碎，不涉及粉状原料，混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中。本次改建减少了塑料编织袋产能由 500t/a 降低至 300t/a，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量减少，类比同类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0.3mg/m³）。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治理方式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措施满足规范要求。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技术指南》，“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主要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改建完成后 VOCs 排放速率为 0.03kg/h；因此，本项目适用于“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

表 4-1 活性炭参数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1	重量	kg	700
2	碘吸附值	mg/g	800
3	吸附截面积	m ²	6
4	表观流速	m/s	0.5
5	填充量与每小时气量体积比	—	≦1:7000

3) 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为有机废气排放口，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车间。

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类型	备注
		X	Y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8.894547	39.598848	7.619	15	0.5	14.15	25	一般排放口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表 4-3 无组织排放源信息

名称	污染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X	Y					
生产车间	挤出机	118.894064	39.598730	15.56	50	13	0	2.5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引入现有 1#“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车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875	0.011875	0.0285

表 4-5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S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0.045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房外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厂房外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735

5)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二级活性炭失效。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参数情况如下：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失效	1次/a	29.6875	1h	0.297	停产检修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去除效率 90%
		臭气浓度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的要求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颗粒物	《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颗粒物 $\leq 0.3\text{mg}/\text{m}^3$)				

7)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车间保持封闭状态，无组织废气车间内排放。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改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周边敏感点及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生活盥洗废水不新增。

②生产废水：

设备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吸料机、挤出机、自动收卷装置、泵类等设备，均为室内噪声源。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车间为单层隔声结构，噪声值可降低20dB(A)，噪声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见表4-10。

表 4-10 室内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建筑物	1#吸料机	85		50.28	28.87	0.5	7.02	79.54	昼间	20	53.54	1
2	建筑物	1#吸料机	85		50.28	28.87	0.5	6.61	79.55	昼间	20	53.55	1
3	建筑物	1#吸料机	85		50.28	28.87	0.5	4.57	79.67	昼间	20	53.67	1
4	建筑物	1#吸料机	85		50.28	28.87	0.5	40.91	79.44	昼间	20	53.44	1
5	建筑物	2#吸料机	85		50.59	26.14	0.5	9.72	79.49	昼间	20	53.49	1
6	建筑物	2#吸料机	85		50.59	26.14	0.5	6.40	79.56	昼间	20	53.56	1
7	建筑物	2#吸料机	85		50.59	26.14	0.5	1.87	80.67	昼间	20	54.67	1
8	建筑物	2#吸料机	85		50.59	26.14	0.5	41.22	79.44	昼间	20	53.44	1
9	建筑物	1#搅拌机	75		46.95	26.44	1	9.71	69.45	昼间	20	43.45	1
10	建筑物	1#搅拌机	75		46.95	26.44	1	10.03	69.45	昼间	20	43.45	1
11	建筑物	1#搅拌机	75		46.95	26.44	1	1.93	69.76	昼间	20	43.76	1
12	建筑物	1#搅拌机	75		46.95	26.44	1	37.58	69.44	昼间	20	43.44	1
13	建筑物	2#搅拌机	75		47.1	29.47	1	6.67	69.47	昼间	20	43.47	1
14	建筑物	2#搅拌机	75		47.1	29.47	1	9.77	69.45	昼间	20	43.45	1
15	建筑物	2#搅拌机	75		47.1	29.47	1	4.96	69.49	昼间	20	43.49	1
16	建筑物	2#搅拌机	75		47.1	29.47	1	37.73	69.44	昼间	20	43.44	1
17	建筑物	1#挤出机	80		41.8	29.47	1	7.10	74.46	昼间	20	48.46	1
18	建筑物	1#挤出机	80		41.8	29.47	1	15.07	74.45	昼间	20	48.45	1
19	建筑物	1#挤出机	80		41.8	29.47	1	4.61	74.50	昼间	20	48.50	1
20	建筑物	1#挤出机	80		41.8	29.47	1	32.43	74.44	昼间	20	48.44	1
21	建筑物	2#挤出机	80		41.65	26.9	1	9.67	74.45	昼间	20	48.45	1
22	建筑物	2#挤出机	80		41.65	26.9	1	15.31	74.45	昼间	20	48.45	1

23	建筑物	2#挤出机	80		41.65	26.9	1	2.04	74.73	昼间	20	48.73	1
24	建筑物	2#挤出机	80		41.65	26.9	1	32.28	74.44	昼间	20	48.44	1
25	建筑物	1#自动收卷机	80		16.19	28.41	1	10.20	74.45	昼间	20	48.45	1
26	建筑物	1#自动收卷机	80		16.19	28.41	1	40.70	74.44	昼间	20	48.44	1
27	建筑物	1#自动收卷机	80		16.19	28.41	1	1.87	74.78	昼间	20	48.78	1
28	建筑物	1#自动收卷机	80		16.19	28.41	1	6.82	74.47	昼间	20	48.47	1
29	建筑物	2#自动收卷机	80		16.19	31.29	1	7.33	74.46	昼间	20	48.46	1
30	建筑物	2#自动收卷机	80		16.19	31.29	1	40.59	74.44	昼间	20	48.44	1
31	建筑物	2#自动收卷机	80		16.19	31.29	1	4.74	74.49	昼间	20	48.49	1
32	建筑物	2#自动收卷机	80		16.19	31.29	1	6.82	74.47	昼间	20	48.47	1

注：表中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2）声环境影响预测

为说明工程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以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点为评价点，预测工程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

1) 环境参数

①气象资料

表 4-11 项目所在区气象资料情况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年平均风速	2.1m/s
2	主导风向	无明显主导风向
3	年平均气温	11.9℃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58.3%
5	大气压强	1009.5hPa

②声源与预测点的地形和高差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为水泥路面，高差为0。

③声源和预测点障碍物的几何参数

根据现场勘查并结合企业提供的信息，大部分噪声源位于车间内，车间结构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障碍物均为车间，厂区围墙。

④声源与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

项目与预测点之间有少量灌木，地面为水泥地面。

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bar} + A_{gr} + A_{atm}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1) 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r/r_0)$$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 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 dB，本项目取 20dB。

3)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4)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5)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一般情况下, 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本项目不考虑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 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 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 利用实测结果, 确定以 25dB (A) 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text{室外}} \quad (r \leq 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lg \frac{\pi r}{a} \quad (b/\pi > r \geq 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lg \frac{b}{a} - 20\lg \frac{\pi r}{b} \quad (r \geq b/\pi)$$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工程监测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50.22	58	58.67	60	达标
南厂界	38.39	56	56.07	60	达标
西厂界	44.73	57	57.25	60	达标
北厂界	44.13	57	57.22	60	达标

从表 4-12 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各厂界昼间贡献声级在 38.39-50.22dB(A) 之间，现有工程监测值为 56-58dB(A)，叠加现有工程贡献值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6.07-58.67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

4、固废

改建项目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一、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 (S1)

滴灌带打孔、检验时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S2)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及原料进厂后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4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不合格品 (S3)

检验过程会出现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4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表 4-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综合利用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产生 环节	固废名 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 置 量 t/a	最 终 去 向
						物理形态	产生量 t/a		
打孔、 检验	打 孔、 检验	废边角 料	一般固 废	S W 17	292-001- 06	固态	0.1	0.1	外售
拆包	拆包	废包装 材料	一般固 废		223-001- 07	固态	0.14	0.14	外售
检验	检验	不合格 品	一般固 废		292-001- 06	固态	0.4	0.4	外售

企业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类别，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工作过程中定期保养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代码 900-214-08，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2 个/a，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代码 900-249-08，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5，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毒性、可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带盖铁桶盛装,分类存储,分别堆放,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2个/a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	毒性、可燃	原盖封存,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厂区东侧	桶装	5.0t/a	1年
	废润滑油桶	其他废物	HW08		/	100个/a	1年

(3) 现有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6m²,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利用面积约 5m², 剩余 11m², 本次为改建项目, 危险废物产生量不新增, 现有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现有工程厂内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带盖桶盛装, 废润滑油桶要求原盖封存, 设置储存架, 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每年清运一次, 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加强管理, 并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至现有危废暂存间, 转运过程均在厂区内进行; 厂区产生的危废均不易挥发, 且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并设置渗漏物质收集措施,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该公司负责。因此, 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危废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委托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邻近省市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 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为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的泄漏，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类（石油烃），污染物类型为有机物，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

(2) 防控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如下：本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2mmHDPE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均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15cm防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循环水池使用防渗水泥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本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改建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4-17。

表4-17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临界量	全厂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2500	0.02	油品储存区
2	废油桶	液态	桶装	50	0.01	危废暂存间
3	废活性炭	液态	桶装	50	1.0	危废暂存间
4	废过滤棉	液态	桶装	50	0.05	危废暂存间

根据表4-17计算可知， $Q=0.021208 < 1$ ，风险潜势为I，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

(2) 影响途径

表4-18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废润滑油	泄漏, 火灾	泄漏	大气扩散、土壤入渗
2	油品储存区	油桶	润滑油	泄漏, 火灾	泄漏	大气扩散、土壤入渗
3	危废暂存间	危废储存设施	废过滤棉	火灾	包装物破损、违规操作	大气扩散、土壤入渗
4	危废暂存间	危废储存设施	废活性炭	火灾	包装物破损、违规操作	大气扩散、土壤入渗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油品储存区设置托盘, 确保事故状态下危险物质不进入外环境; 对事故状态下托盘或其他专用容器收集的泄漏危险物质及擦拭、吸附材料等沾染危险物质的材料等作为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且设置托盘, 确保事故状态下危险物质不进入外环境; 润滑油更换时铺设防漏槽, 减少润滑油落地的可能性。

(4) 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有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 重点加强对风险源各个环节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严防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规范和强化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以预防为重点, 逐步完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 建立企业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体系。本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表 4-19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油品储存区、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 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昌黎县东丰塑编有限责任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昌黎(县)	(一)区	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94595°	纬度	39.5988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分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润滑油暂存于油品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盛装润滑油、废润滑油的容器泄漏，污染大气、土壤和地下水； 发生火灾灭火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污染大气、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油品储存区下方设置托盘，确保事故状态下危险物质不进入外环境				
填表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合分析，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可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有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即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影响。

9、碳排放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项目运营期用电取自昌黎县供电网。

本项目碳排放分析参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 \text{ 燃烧}} + E_{CO_2 \text{ 碳酸盐}} + (E_{CH_4 \text{ 废水}} - R_{CH_4 \text{ 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 \text{ 回收}} + E_{CO_2 \text{ 净电}} + E_{CO_2 \text{ 净热}}$$

其中：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_{2e}）；

E_{CO₂ 净电} 为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本项目为净电购入和化石燃料燃烧。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外购电力为 6000kWh，化石燃料（柴油）用量为 1.0t/a，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①

$$E_{CO_2}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E_{CO₂ 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i 为化石燃料的种类，本项目为柴油；

AD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 Nm³ 为单位，本项目柴油用量为 1.0t/a；

CC_i 为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

碳/万 Nm³ 为单位，根据经验，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是 20.2 吨碳/GJ；

OF_i 为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取值范围为 0~1，根据经验，柴油碳氧化率为 0.98。

经计算， $E_{CO_2 \text{ 燃烧}}=1 \times 20.2 \times 43.33 \div 1000 \times 0.98 \times 44 \div 12=3.145$ 吨 CO₂

② $E_{CO_2 \text{ 净电}}=AD \text{ 电力} \times EF \text{ 电力}$

$E_{CO_2 \text{ 净电}}$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AD 电力——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单位为 MWh；

EF 电力-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MWh，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本项目取河北省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7901；

经计算，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6×0.7901=4.7406 吨 CO₂。

本项目产生 7.8856 吨二氧化碳当量（CO₂e）。

减污降碳措施如下：

（1）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用设备、照明灯全部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根据设计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综合能耗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2）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无其他热源使用，企业不建设燃煤机组，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各工序之间的有效衔接，减少物料转运距离及转运时间，减少厂区内燃油车的尾气排放；

（3）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节能减排等活动；

（4）本项目原料需就近购买，且签订购买协议，原料供应方能长期提供原料，减少原料运输距离及转运时间；

（5）企业按照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本环评要求，且随时按照最新要求更换治理设备或满足最新排放标准；

（6）企业应按要求定期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节能审核，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技术，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10、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从原材料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方面分析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1）原材料指标：原材料指标应能体现原材料的获取、加工、使用等各方面对环

境的综合影响。本项目原料均为原包料，属于无毒无害物质。

(2) 产品指标：企业产品为塑料编织袋、PE 塑料农用滴灌主管带，在其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3) 污染物排放指标：

废水排放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排放指标：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保持车间封闭。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排放指标：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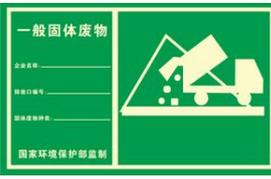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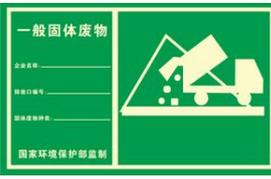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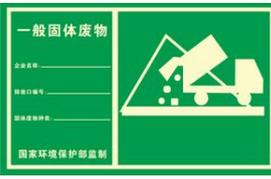
11、排污许可执行的规范及管理类别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文，第七条中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有关规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发方法，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规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审批意见后，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更换排污许可证，重新核定污染物的排放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热熔挤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	<p>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leq 2.0\text{mg}/\text{m}^3$，车间界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leq 6.0\text{mg}/\text{m}^3$，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leq 20\text{mg}/\text{m}^3$）。</p> <p>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leq 0.3\text{mg}/\text{m}^3$）。</p>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废气引入现有“1#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leq 60\text{mg}/\text{m}^3$，去除效率9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p>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蒸发损耗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均集中收集后外售。</p> <p>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均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均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mmHDPE膜（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15cm防渗水泥进行硬化防渗，$K \leq 1 \times 10^{-7}$cm/s。循环水池使用防渗水泥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p> <p>(2) 危废暂存间、油品储存区均设置托盘或其他专用容器收集；</p> <p>(3) 润滑油更换时铺设防漏槽，减少润滑油落地的可能性；</p> <p>(4) 油类物质泄漏产生擦拭、吸附材料等作为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5) 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和固废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环保图形标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识	1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2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识															
1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2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2) 信息公开：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24 号）中所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3) 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制作。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5)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六、结论

1、项目概述

(1)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拆除现有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中部分设备，利用公司现有车间建设 PE 塑料农用滴灌主管带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塑料编织袋由 500 吨降为 300 吨，农用滴灌主管带 200 吨。

(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靖安镇陈庄子村，厂区中心坐标 $118^{\circ} 53' 39.480''$ ， $39^{\circ} 35' 56.040''$ 。项目厂址东、南、西、北侧均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0m 的北新庄村。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3) 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4) 政策符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文号为昌审批备字(2024)205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废气通过采用安全环保的焊接材料、缩短施工时间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部，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室内封闭施工等方式，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卖至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统一收集、清理并由环卫部门转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影响。本项目完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

3、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热熔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现有“1#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作业时生产车间保持封闭状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均于车间内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外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和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leq 0.3\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不新增，现有工程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过程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蒸发损耗。生产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对地表水无影响。

（3）噪声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均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工程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路线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工程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改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45t/a	/	/	0.058	0.098	0.105	-0.04
	非甲烷总烃	0.07125t/a	0.22t/a	/	0.0285t/a	0.0285t/a	0.07125t/a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35t/a	/	/	0.14t/a	0.14t/a	0.35t/a	/
	不合格品	1.0t/a	/	/	0.4t/a	0.4t/a	1.0t/a	/
	废边角料	0.25t/a	/	/	0.1t/a	0.1t/a	0.25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	/	0.005t/a	0.005t/a	0.02t/a	/
	废油桶	0.01t/a	/	/	0.0025t/a	0.0025t/a	0.01t/a	/
	废过滤棉	0.05t/a	/	/	0	0	0.05t/a	/
	废活性炭	1.0t/a	/	/	0	0	1.0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